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政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武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政楠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向本院為前置調解之聲請，惟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積

欠全體相對人債務總額計新臺幣（下同）871,581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有毀諾紀錄，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從而，本件聲請人依該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再向本院聲請更生，則本件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諾之原因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按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聲請人曾於95年6月2日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方案成立，約定自96年6月起分120期、利率5%、每期清償14,256元（下稱95年協商），惟聲請人還款數期後即於95年12月26日遭通報毀諾等情，有相對人安泰銀行在卷函復可稽（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15頁），堪信為真。

3.聲請人自陳於95年協商前後從事保全業，因剛好係自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轉至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之轉換期，工作不穩定，本欲出國多賺點錢，請家人暫時代繳，但不太清楚家人沒有處理而致毀諾一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查聲請人勞保投保紀錄於94年8月2日自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至96年3月7日至96年3月31日短暫投保於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後退保，並於96年4月17日至96年8月7日出境，後於99年4月14日起方繼續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94年至96年期間投保薪資分別為16,500元、17,400元，有聲請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入出境紀錄（見本院卷第46頁、第73頁），由此可認聲請人於95年協商前後之投保薪資均落於16,500元至17,400元間，可推論聲請人實領薪資確屬不高；又參以95年南投縣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平均為14,715元，則聲請人在收入扣除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後幾無餘額，堪認聲請人顯有入不敷出之虞，確實難以依債務協商之約定履行，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㈡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號前置調解事件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審閱無訛，堪認屬實。

㈢聲請人每月所得：

聲請人主張現於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為28,928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條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74頁、第171頁、第173頁、第175頁、第177頁至第178頁、第189頁至第192頁、第277頁、第287頁），是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8,928元，應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㈣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餐費7,000元、雜支1,000元、手機費700元、交通費1,000元、住屋費（與父親同住所付費用，含水電費）6,190元、車輛強制險及稅金1,000元、勞、健保費1,282元，合計為18,172元。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而核以111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之計算，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本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於逾上開必要支出限度部分，非屬妥適，不予准許。

㈤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依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情形可知，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22,608元、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453,379元、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79,913元、相對人安泰銀行陳報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112,188元、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陳報尚未繳納罰鍰本金為160,000元，另聲請人就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部分，自承對其等各有3,799元、61,893元、2,940元之債務（此待更生執行程序中由相對人各別陳報），又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金額為140,980元，總計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2,996,720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140,980元，合計為3,137,700元，有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查。

2.依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之108、109年度所得額分別為447,298元、430,516元，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殘值0元）、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23,477元之人壽保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約164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約5,035元外(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83頁、第275頁)，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其債務大於財產。

3.故依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所得收入28,928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每月餘11,852元（計算式：28,928－17,076＝11,852），而餘額11,852元若全用以清償相對人債務，則須約至少21餘年方有可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137,70

0－123,000－000－0,035】÷【11,852×12】≒21.2），已遠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婉淑